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3622；电子邮箱：zwgk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把推进政务公开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去把握，聚力“三提三争”，积极作为，充分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开任务。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公开政府规章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人

事任免信息 4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7 条、其他政府文件 116 件。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同步配发解读材料，乡村产业发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等重要政策措施另外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家等进行了全面深入解读。联合淄博电台播出“12345 市长在线”11 期，群众反映问题及承办单位办理情况通过淄博日报、淄博电视台全面公开，接收公众监督，促进问题解决。

2.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市政府办公室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6 件（含代市政府答复），协助办理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 2 件，1 件被省政府维持，1 件尚未审结，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开展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暗访 2 次，测试单位近 200 家，进一步提升了公众申请渠道的畅通性和各级行政机关答复的规范性。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专题调研，全面收集各级各部门单位上年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卷，分析成案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全市依法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引领。年初研究制定《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围绕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更高水平决策公

开、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等 5 个方面，提出 48 项任务，逐一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二是**编制任务清单强化日常公开**。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编制《淄博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日常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修订《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确保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并在全市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完善公开目录扩大公开范围**。围绕促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修订完善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同时组织指导各级各部门充实细化各自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推动政务公开持续深化。

4.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进行平台升级改造**。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发单位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缓存机制并对部分功能进行完善，提高系统后台操作体验和前端浏览速度。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与宣传部门配合，推动各级各部门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并把市政府部门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纳入考核。三是**配合抓好政府网站建设**。对省、市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协调指导整改落实，年内就网站监测发现问题开展专题会商 5 次。

5.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全年印发政务公开工作通报4期，并对通报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多次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错敏信息、个人隐私、死错断链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并消除隐患。

三是组织年度考核。注重运用考核“指挥棒”作用，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对市直部门单位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各级各部门单位更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2	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5	1	0	0	0	0	1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5	0	0	0	0	0	6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1	0	0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31	1	0	0	0	0	1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工作中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以及全市信息公开平台人机交互不够友好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一是严格政策文件制定和解读“三同步”制度落实，加强对解读材料质量把关，杜绝对文件内容的简单摘录，从公众视角进行实质性解读。

二是继续牵头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统一进行图片、动漫解读，突出图片、动漫解读特色，努力适应公众阅览习惯，提升解读效果。

三是加强对各方面解读的汇聚，把散落于不同载体的政策性文件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进行统一汇聚并做好双向关联，方便公众多角度理解把握政策。

四是持续优化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系统，调研平台运行情况，与开发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平台运行流畅度，提高用户体验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度，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形。

(二)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本机关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任务。

(三) 工作创新情况

1. 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理念，督促市级部门特别是司法、市场监管、财政等单项全市性工作牵头部门，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工作提出要求并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业务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努力形成全员参与的“大公开”格局。

2. 组织牵头工作部门参与考核打分。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在政务公开考核中赋予部分市直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的权力，同时将该指标全市平均得分（另行组织）以一定比例计入其考核成绩，调动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的积极性，同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当年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对 22 项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3.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热、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领域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主体确认、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情况检查等工作，全市 800 余家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信息公开入口实现集中展示。

(四) 其他

1. 组织相关会议推进工作落实。一是充分履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筹备召开2次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政务公开年度考核、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推进。二是组织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专题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对下步工作提出意见。三是开展2次区县业务垂直会商会，交流工作经验，查找短板弱项，研究改进措施。

2.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社会普法方面：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实施4周年为契机，印制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宣传手册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在市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全面公布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文件，选载部分典型案例，提升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社会知晓率，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监督政府工作。内部普法方面：立足提升全市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公开意识，邀请专家对市委党校县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和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共1000余人进行政务公开法规宣贯。

3. 全方面开展业务培训。注重分系统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年内对农业农村、信访、大数据、司法等系统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均覆盖市、区县、镇办三级。

4.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精心办好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及时发布各级各部门工作措施和进展成效，促进互学互鉴，推动全市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本年度共

审核各级各部门投稿 1500 余篇，编辑发布 400 余篇。